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8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，地方政府依現行法規設立之「特殊教育諮詢會」遴聘家長代表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之委員，多數為家長會長協會成員或國中（小）學家長會長。實務上，身心障礙學生普遍家庭經濟弱勢、家長社經地位低，鮮少加入相關協會；產生之委員非身障學生家長，無從切身感受；與特殊學生學習、成長無相關背景，無法體認特殊孩子需求，委員甚未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。為強化保障特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，增列身障學生家長及特殊教育家長代表於「特殊教育諮詢會」，爰擬具「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三條：「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，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，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」
- 二、然，縣（市）政府依現行法規設立之「特殊教育諮詢會」遴聘家長代表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之委員，多數為家長會長協會成員或國中（小）學家長會長。實務上，身心障礙學生普遍家庭經濟弱勢、家長社經地位低，鮮少加入家長會長協會或擔任國中（小）學家長會長；產生之委員非身障學生家長，無從切身感受；與特殊學生學習、成長無相關背景，無法體認特殊孩子需求，委員甚未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。
- 三、爰此，擬具「特殊教育法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」，增列身障學生家長及特殊教育家長代表於「特殊教育諮詢會」，以強化保障特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。

提案人：廖婉汝

連署人：馬文君 溫玉霞 林為洲 洪孟楷 李德維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琬惠 吳怡玓
林文瑞 徐志榮 張育美 王鴻薇 游毓蘭
楊瓊瓔

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特諮會），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、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人員）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遴聘（派）兼之。</p> <p>前項特諮會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。</p> <p>第一項特諮會組成、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。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人員）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，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</p> <p>前項諮詢會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參與諮詢、規劃、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三條：「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，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，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」</p> <p>二、然，縣（市）政府依現行法規設立之「特殊教育諮詢會」遴聘家長代表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之委員，多數為家長會長協會成員或國中（小）學家長會長。實務上，身心障礙學生普遍家庭經濟弱勢、家長社經地位低，鮮少加入家長會長協會或擔任國中（小）學家長會長；產生之委員非身障學生家長，無從切身感受；與特殊學生學習、成長無相關背景，無法體認特殊孩子需求，委員甚未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擬具「特殊教育法少數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列身障學生家長及特殊教育家長代表於「特殊教育諮詢會」，以強化保障特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。</p>
<p>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，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<u>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</u>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</p>	<p>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，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</p>	<p>同第五條</p>

) 及團體代表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等事宜；其實施方法、程序、期程、相關資源配置，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鑑輔會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，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，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

導等事宜；其實施方法、程序、期程、相關資源配置，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鑑輔會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，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，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